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在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的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在经济等领域拥有专业资历及相应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本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冯科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曾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副教授、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委员会委员，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2025 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持续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异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2025年任期内，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亲自出席 次数(次)	委托出席 次数(次)	缺席 次数 (次)	本年应列席 股东会次数 (次)	亲自列席股 东会次数 (次)
冯科	2	2	0	0	1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本人任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就相关需关注的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

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就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积极回应中小股东的关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通过列席股东会、出席董事会、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现场实际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文件、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不存在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绩效考核标准。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科

2026年4月23日